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444號

聲　請　人　洪羽蓁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4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惠雯

本票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444號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陳寬益	95年4月6日	97年1月17日	300萬元	WG4014779	
002	陳寬益	95年4月17日	97年1月17日	100萬元	WG30305265	
003	陳寬益	94年10月3日	94年12月31日	100萬元	WG30305351	
004	陳寬益	95年3月16日	95年5月16日	150萬元	WG30305395	
005	陳寬益	94年9月15日	94年11月14日	100萬元	WG30305256	